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9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20,514.31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514.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400,000,000.00 元。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10,478,95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7,521,0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29 号）。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4,5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2,021,05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以其中的 2 亿元设立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工作。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145.10 万元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同意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实施本次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计划。

201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2,660,411.60 元用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承诺金额 | 累计利息收入 | 累计投入金额 | 结余金额 |
|---------------|------------|----------|------------|-----------|
|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 56,367.00 | 947.96 | 46,933.47 | 10,381.49 |
|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 40,424.00 | 906.24 | 38,735.62 | 2,594.62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327.00 | 1,490.21 | 16,527.28 | 1,289.93 |
| 合计 | 113,118.00 | 3,344.41 | 102,196.37 | 14,266.04 |

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资金缺口。

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8,872.24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资金缺口。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承诺金额 | 累计利息收入 | 累计投入金额 | 结余金额 |
|--------|-----------|----------|-----------|----------|
| 总部办公大楼 | 41,126.00 | 6,396.42 | 38,650.18 | 8,872.24 |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中“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已经投资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承诺金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累计利息收入 | 累计投入金额 | 结余金额 |
|-------------------|-----------|-----------|----------|-----------|-----------|
| 新建和扩建国内 分支机构项目 | 65,000.00 | 73,872.24 | 6,453.82 | 59,811.75 | 20,514.31 |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中“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项目预计在2016年完工。目前整个项目虽未全部完工，但已不需要再投入其他募集资金，项目自身产生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后续所需。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承诺金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累计利息收入 | 累计投入金额 | 结余金额 |
|------|------|---------|--------|--------|------|
|------|------|---------|--------|--------|------|

| | | | | | |
|----------------------|------------|-----------|----------|-----------|---|
| 重庆社会公共视频 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175,000.00 | 68,774.15 | 5,316.28 | 74,090.43 | 0 |
|----------------------|------------|-----------|----------|-----------|---|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4,748.7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060.9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514.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20,514.3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14%。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故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质上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后续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可能产生的新增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所有

节余募集资金 20,514.3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514.3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通过核查，我司认为，海康威视将节余募集资金 20,514.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